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函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给贵局审核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6月25日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市场监管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指标	开展抽检工作	1000批次	>1000批次	>800批次	>600批次	<600批次
	行业培训覆盖率	80%	>80%	>60%	>50%	<50%
	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	100%	>95%	>90%	>80%	<80%
	培训合格率	90%	>90%	>85%	>80%	<80%
成效指标	支出进度率	80%	>80%	>75%	>70%	<70%
	业务培训人数达成率	95%	>90%	>85%	>80%	<80%
效率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	控制在预算开之内	不超预算			

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。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，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。




项目基本信息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主管部门	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项目负责人	符发		联系电话		0898-83663345	
地址	海南省保亭县保兴东路				邮编	572300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一次性项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65.04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65.04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122.12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165.04	市县财政	165.04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4
		决策过程	8	决策依据	3	3
				决策程序	5	5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2	2
				分配结果	6	5
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3
				到位时效	2	2
		资金管理	10	资金使用	7	5
				财务管理	3	3
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	1
				管理制度	9	9
项目绩效	55	项目产出	15	产出数量	5	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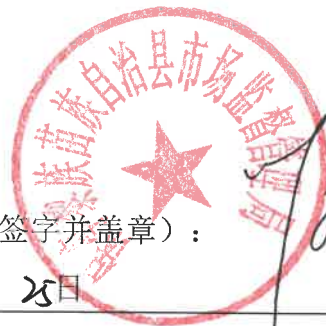
				产出质量	4	3
				产出时效	3	3
				产出成本	3	3
		项目效益	40	经济效益	8	7
				社会效益	8	7
				环境效益	8	7
				可持续影响	8	7
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8	8
总分	100		100		100	92
评价等次				优		

三、评价人员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项目评分	签字
符发	局长	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92	
云海	副局长	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93	
王海英	办公室主任	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91	
合计				

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2021年6月25日

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概况

2019年3月22日，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，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，县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，县商务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，以及相关部门的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等职责整合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。同时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主要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、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、反垄断统一执法、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、全县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广告工作、产品质量管理工作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、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构、计量技术所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本项目属单位确定的经常性项目，2020年县财政预算资金

165.04 万元，起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该项目主要用于依法规范执法人员业务、法制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综合素质、开展生产及流通领域等产品抽检、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印刷等方面的开支。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使用财政，专款专用，按预算列支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；积极开展“3.15”、“5.20” 公筷行动、禁等业务活动的宣传。按程序经审批后，参加省局及县委组织部组织的出省培训任务。开展安全生产，维护电梯正常运行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。由保亭县财政局拨款 165.04 万元，拨款到位 165.0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支出 122.11 万元，本年度预算 165.04 万元，支出率达 73.99%。其中用于抽检业务委托费用 59.39 万元；用于业务活动印刷费用 24.22 万元；用于培训支出费用 19.40 万元；送样及培训差旅等其他支出 19.10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合法、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采取了如下一些控制措施：

1. 依据省财政厅、县财政局的相关文件,严格执行国家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,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。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有经手人、证明人,会计核算,领导审批后从专项经费按预算列支,确保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,安全高效。

2.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人员、保亭县国库支付局分管核算站负责监督,实行项目专项核算,随时掌握和监督项目资金开支情况,确保经费使用范围按立项规定开支,专款专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情况

项目由局长符发同志主持,9个内设机构及9个基层所负责日常综合管理。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,做到了专款专用,经费均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及县财政局印发的有关文件、通知精神执行。

(二) 项目管理情况

为使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,支出更加高效,我局实行全局人员负责制,由符发同志任主持,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及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制度执行,对团队进行管理及分工,对整个项目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,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工作,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2020年市场监管项目投入165.04万元，支出122.11万元。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及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制度下，基本按照项目预算按序时进度执行。本项目严格控制成本，厉行节约，将项目的每一分经费都用在恰当的地方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按照项目计划要求，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。主要工作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如下：

（1）计划阶段。组织项目实施前期全年统筹计划及准备工作，对需要开支市场监管项目的工作分类别、分区域、分时期进行安排。

（2）实施阶段。对照年初的预算安排，分时分批开展工作，分批支付，在总量不突破的原则下，做到不拖欠、不延期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（3）补漏阶段。对计划外的临时出现的工作，按照及时、合法、合理的原则，及时办理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项目预期目标全部达成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保障了全局的日常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充分达到了项目实施的任务目标及预期成效。

1. 集中开展业务、法制等各类培训 600 余人次，参加省局组织的业务培训 300 余人次；

2. 印刷业务宣传活动海报 10000 余份；

3. 开展业务抽检 1500 批次等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项目满足我局职责职能的运行需要。按规定开展各类业务、法制类集中培训，不超标、不违规。按规定参加省局组织的培训，按预算列支，不超标。

5.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省局规定的抽检批次任务，开展业务、法制等相关培训，按照业务需求印刷业务活动宣传海报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2. 成效指标

(1) 抽检工作达成率 100%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；

(2) 业务培训人数达成率 95%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；

(3)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%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0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主动积极作为，加强人员综合依法执法能力等综合素质培养，不仅加强业务培训、更结合党建工作任务，积极开展党建

培训，用党纪国法塑造文明执法，依法执法的干部形象。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，项目总分为 92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

项目名称	市场监管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符发			
主管部门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实施单位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 (A)				全年执行数 (B)		执行率 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65.04		122.11	73.99%		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165.04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1. 开展抽检工作1000批次; 2. 印刷业务活动宣传海报10000余份; 3. 行业培训覆盖率80%; 4.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%; 5. 培训合格率90%; 6. 项目成本控制在限额内				1. 集中开展业务、法制等各类培训600余人次, 参加省局组织的业务培训300余人次; 2. 印刷业务宣传活动海报10000余份; 3. 开展业务抽检1500批次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优 (>=100%)	良 (<100%>=8)	中 (<80%>=60%)	差 (<60%)	
	产品指标	数量指标	抽检批次	>=	>1000批次	>800批次	>600批次	<600批次	
			业务活动宣传量	>=	>10000份	>8000份	>6000份	<6000份	
			行业培训覆盖率	>=	>80%	>60%	>50%	<50%	
		质量指标	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	>=	>100%	>90%	>80%	<80%	
			培训合格率	>=	>90%	>85%	>80%	<80%	
			抽检完成率	>=	>100%	>90%	>80%	<80%	
		时效指标	支出进度率	>=	>80%	>75%	>70%	<70%	
	成本指标	培训成本	<=	550元/人/天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监管队伍能力	逐步提升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公众科知识普素养	逐步提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监管服务满意度	>=	>=75%	>=70%	>=60%	<60%		
		培训人员满意度	>=	>=75%	>=70%	>=60%	<60%		